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LUN DISTRICT, NiNGBO CITY

2020

第 11 期

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1期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北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仑政办〔2020〕64号）.....(1)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0〕67号）.....(8)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仑政办〔2020〕68号）.....(18)

【人事任免】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徐海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仑政干〔2020〕7号）.....(23)

【部门文件】

关于进一步细化2020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具体标准的通知
（仑科〔2020〕47号）.....(24)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仑教〔2020〕127号）.....(25)
中国人民银行两项创新货币政策工具
（仑银发〔2020〕0号）.....(27)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中修以下维修资金划拨方式的通知
（仑建〔2020〕101号）.....(28)

【政策解读】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34)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北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仑政办〔2020〕6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2020年北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北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0年北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宁波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的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确定的各项任务，基本建成法治政府，为北仑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依法推进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中共宁波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意见》（甬党法发〔2020〕1号）、《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甬人大常〔2020〕12号）要求，及时修改完善涉及疫情防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局等区级有关部门）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各项防控和应急措施。（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严格规范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的行政执法，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区级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加强涉疫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强化法律服务，协调联动解决因疫情产生的合同履约、企业债务等纠纷，依法妥善办理涉疫行政复议案件，加强人民群众、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开展“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专项宣传活动。（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

2.强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法治保障。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实施公务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一件事”改革，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机关内部、公共服务、司法服务、中介服务等各领域发展。围绕政府数字化转型，加快数据认证调用最简化和跨部门“一事联办”推进步伐，建立“电子证明共享核查平台”，实现“无证明办事”覆盖区、街道两级行政服务窗口和公共服务领域，全力打造“无证件（证明）办事之城”。（牵头领导：林斌；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加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建设，完善“就近能办”保障机制。（牵头领导：林斌；配合单位：各街道）

3.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实施优化营商环境“10+N”行动，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专项行动（2020年），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80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90天”改革，开展企业投资简易低风险小型项目快速审批“最多20个工作日”改革试点。（牵头领导：林斌；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各街道）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常态化企业开办流程“一日办结”和地方设置涉企事项“零许可”。（牵头领导：贺波；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健全市场主体平稳退出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不正当竞争和涉企收费行为执法监管，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牵头领导：林斌；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加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督查，通报和曝光一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典型案例。（牵头领导：冯伟业；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经信局）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健全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构建完善亲清政商关系政策体系，加强行业信用监管。（牵头领导：林斌；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

4.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接入政务服务2.0平台（涉密涉敏事项除外），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过程监控、“好差评”闭环，推动政务服务办件网上受理率达到80%。迭代升级“浙里办”我区服务内容，整合全区自建政务服务移动端（APP）、公众号，实现掌上办事“一端通办”。按照构建省、市、区三级统分结合的“互联网+政务服务”运营体系要求，建设完善统分结合的运营体系。完善公共数据平台体系，推进数据归集共享，加快公共数据开放和应用创新。将

国家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100项指标内容全部纳入数字政府建设的平台系统，并动态更新，实时掌握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牵头领导：林斌；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区司法局、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

5.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加快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食品安全等领域发展，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牵头领导：张海航；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十百千万”提升专项行动，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长效推进“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强化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育和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服务业发展局，各街道）

二、加强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

6.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进一步明确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备案审查等职能部门和职责划分，切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严格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将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力度，推动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管理系统贯通。根据法律法规清理情况以及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需要，及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7.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全覆盖，组织实施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建设专项行动，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明确合法性审查主体责任，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机制，确保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重大行政决策不提请审议。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机制。（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

8.提高依法行政决策能力。指导编制征地、拆迁和美丽城镇建设等涉法政府事务清单，依法规范涉法政府事务共性问题。（牵头领导：林斌；配合单位：区房屋征收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严格落实优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通过规范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履职、激励和保障机制，推动法律顾问事前介入、事中参与。严格规范行政决策调整程序，健全行政决策执行问题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制度。（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

9.推进基层合法性审查全覆盖。认真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我区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全面提升我区街道各项工作法治化水平。全区各街道要明确分管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人，确定审查机构，配强审查人员力量，确保责任到岗、到人。要制定合法性审查目录，以清单方式明确合法性审查范围。要建立合法性审查工作流程，明确合法性审查事项的提起、流转、审查、报批等程序规范。同时，结合北仑实际，司法所要成为我区街道合法性审查主要机构，每个司法所配备落实专（兼）职合法性审查人员，并通过聘用政府法律顾问、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形式，共同推动解决基层依法治理“最后一公里”问题。区级层面建立相关单位会商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典型进行推广。（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部门：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0.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积极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提升年活动，组织全区主要行政执法单位对各自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认真排查和专项治理。（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级行政执法单位，各街道）深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正法直度”专项行动。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推进基层队所建设，培育基层行政执法监督最佳实践。（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持续巩固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创新监督模式，聚焦重点行政领域和事项，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地方金融、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牵头领导：管海旻；配合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强化行政执法行为数据管理应用。加强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互通、关联分析和深化应用，精准问题研判，优化执法资源配置。明确各行政执法机关数据报送方法、路径、时限，建立健全区分行政层级、执法部门和行为种类的行政执法行为数据统计月通报制度。（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级行政执法单位，各街道）

11.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全面深化应用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及掌上执法系统，推广应用浙江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推动“双随机”监管事项覆盖率达到100%，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事项占比达到5%，现场执法的掌上执法率达到90%。（牵头领导：冯伟业；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司法局、区综合执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建设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实现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处置评价、多元治理。（牵头领导：冯伟业；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深化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设，在教育、医疗、交通、邮政、生态环境、药品监管等重点领域探索非接触式智能化监管应用。（牵头领导：林斌；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局、北仑邮政分公司，各街道）

12.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专业执法+联合执法”行政执法体系，整合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发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编制监管事项清单、处罚事项清单、职责边界清单，探索建设联合执法协调指挥平台。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依法明确执法主体地位。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工作，力争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一线工作力量配备比例达到85%。探索构建区、街道联合执法指挥体系。（牵头领导：冯伟业；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区司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3.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健全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机制，持续完善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牵头领导：林斌；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支持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认真落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建立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完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管理体制，强化审计整改责任。（牵头领导：林斌；牵头单位：区审计局；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

14.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力度，持续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有效规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行为，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牵头领导：林斌；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

15.加快公共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信用“531X”工程，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其他政务事务等行政领域的信用应用更加深入，政府管理有效性、精准性全面提升。深化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及时归集监督检查、执法监管、投诉举报、安全质量事故等过程中发生的信用信息和相关数据，加快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牵头领导：林斌；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依托网络经济综合信息系统，加强网络交易监测。（牵头领导：冯伟业；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大数据中心等区级有关部门）

六、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16.推动行政争议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推动行政争议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专项行动，努力实现2020年全区行政争议发案量较2019年同比下降10%以上、一审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同比下降20%以上。（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

17.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强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推进区级部门基层治理数据归集共享，着力构建“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区域社会治理新模式。加强诉源治理工作和区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牵头领导：沈红屹；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深入实施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排查疫情引发的各类风险隐患，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预防化解。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工作，组织实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落实行政调解和行业专业调解主体责任，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和调解经费保障，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法治化、智能化、品牌化。逐步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体系，实现纠纷诉前分流，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工作机制，加强选任管理工作经费保障。（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

18.强化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健全配套工作机制，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保障和监督。（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做到行政复议案件“应收尽收”。优化案件审理机制，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并将调解贯穿于行政复议工作全过程，着力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加强应诉应议工作精细化管理，落实行政应诉工作责任，加强组织公务人员旁听庭审工作，提升行政应诉水平。（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加强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的良性互动，建立健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协作机制，增强行政争议化解的整体效能。加大对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行政复议申请权、行政诉讼起诉权行为的甄别。（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

19.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各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努力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安排国

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旁听庭审1次，组织开展全区“七五”普法检查验收，组织起草“八五”普法规划。（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普法办>；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整合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专业力量，在全区普遍开展以宪法、民法典等为主题，以领导干部、公务员和青少年为重点对象的宣传教育活动。（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普法办>；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培育一批“法治带头人”，命名一批“法律明白人”。（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街道）

七、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

20.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对照“重要窗口”的高标准严要求，拉高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标杆，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

21.强化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行政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经典案例讲解，提高公务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制定实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清单，进一步完善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部门领导班子学法、公务员学法用法制度。配合行政争议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活动。（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

22.加强法治督察和考核评价。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常态化推进全区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机制，提高综合绩效考核、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中法治政府分值权重。深化法治街道建设，推动我区参加全国、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探索实施街道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培育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牵头领导：管海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加强对法治督察员队伍的培训，组建法治志愿者队伍。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专项督察工作。（牵头领导：沈红屹；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0〕6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北仑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

北仑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1.6 响应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咨询机构

3 应急响应

3.1 预案启动

3.2 信息报告

3.3 现场处置

3.4 响应升级

3.5 新闻发布

3.6 响应结束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理
4.2 事故调查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5.2 医疗卫生保障
5.3 交通运输保障
5.4 物资保障
5.5 资金保障
5.6 技术保障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解释
6.2 预案管理
6.3 预案解释
6.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机制，科学高效地调度综合救援力量，正确采用各种技战术，快速实施灭火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地避免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减小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波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波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内发生的，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的火灾事故。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在处置火灾事故时，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健全

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履职尽责，密切协作，充分发挥社会灭火救援资源优势，协调有序地开展火灾扑救、人员救治、舆情管控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火灾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等，划分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Ⅰ级）、重大火灾事故（Ⅱ级）、较大火灾事故（Ⅲ级）和一般火灾事故（Ⅳ级），详见附件。

1.6 响应分级

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响应等级可根据火灾事故发展趋势进行调整。

（1）四级响应：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由区政府、梅山保税港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救援和处置的，启动本预案。

（2）三级、二级、一级响应：发生较大上以上火灾事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或需要跨区增援时，启动本预案，并在上级政府的具体指导下迅速实施应急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

区火灾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和咨询机构组成。

2.1 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以上火灾事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的，成立区灭火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总指挥部），作为全区灭火救援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一般以上火灾事故救援行动。

2.1.1 区总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根据灭火救援行动需要，可安排相关部门领导担任副总指挥）。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气象局、北仑海事处、穿山海事处、梅山海事处、北仑供水分公司、北仑供电公司以及火灾事故发生地街道相关负责人。

2.1.2 区总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火灾事故救援的指示精神，组织领导、指挥协

调事故救援处置工作;

（2）负责修订和启动本预案;

（3）组织指导全区火灾事故灭火救援综合演练;

（4）统一指挥全区一般以上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行动;

（5）对救援行动作出决策，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变化，提出相应措施，适时调整作战方案和调配灭火应急救援力量，组织指挥协同作战;

（6）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救援，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装备、器材、交通工具及破拆机械等相关设施设备;

（7）负责组建和调用区火灾事故处置专家组，辅助事故处置决策;

（8）负责指导火灾事故调查、信息发布、舆情应对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9）报告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视情请示市政府，启动市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2.1.3 成员单位职责

1.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区总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开展灭火救援专业培训，组织全区灭火救援演练；根据火灾事故发展及时提出预案启动建议；组织指挥灭火救援力量参与灭火救援，牵头组织火灾事故原因调查。

2.区委宣传部 （区新闻办）：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现场情况、人员伤亡、灭火救援、应急救护和区域警戒等重要信息。

3.公安分局：负责现场警戒疏散，交通管制，维护火灾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确认失联人员和伤亡人员身份，控制火灾事故有关责任人、嫌疑人，参与事故调查。

4.区经信局：组织协调灭火救援物资的生产，协助相关保障工作，协调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确保通讯和网络畅通。

5.区财政局：负责区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保障及灭火演练经费保障。

6.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等应急监测，及时提供监测分析数据，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环境污染处置工作；负责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

7.区住建局：负责调取事故建筑的工程建设档案资料，联系设计、施工、监理行业专家到场协调处置，配合属地政府做好建构筑物倒塌风险评估、加固工作。

8.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集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运送疏散撤离人员和运输救援物资；负责调用特种转运车辆；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9.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火灾事故现场伤病员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治工作。

10.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综合协调、指导工作；负责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协调重要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做好人员紧急转移

安置和基本生活补助工作；依法参与涉及安全生产的较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1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评估火灾事故现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全风险，提出处置方案，参与事故处置和调查。

1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助公安部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控制区域的交通和治安秩序；负责城镇燃气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区政府授权组织或参与燃气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火灾事故现场废消水的排放。

13.区气象局：负责事故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为灭火救援行动提供气象服务和专家咨询。

14.北仑海事处、穿山海事处、梅山海事处：负责组织协调水上搜寻、救助工作。

15.北仑供水分公司：负责公共供水范围内正常供水压力保障，做好事故现场损坏公共管网的修复工作；做好火灾现场公共供水设施和重要公共水工程的调度工作。

16.北仑供电公司：负责切断火灾事故现场供电电源，保障现场救援用电和应急照明。

其他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灭火救援行动需要，在区总指挥部的组织指挥下，积极主动地做好相关工作。

2.1.4 现场指挥部组成和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是区总指挥部派至事故现场的遂行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长由区总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区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在区总指挥部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行动。

（1）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灭火救援方案和力量，做出决策，下达指令;

（2）统一指挥协调各参战力量之间协同作战，检查督促灭火救援任务的完成;

（3）做好现场安全评估和作战安全管控;

（4）保持与区总指挥部的通信联络，及时报告灭火救援行动进展、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

现场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灭火行动的需要依托各成员单位成立灭火救援组、技术指导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保障组、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等，对灭火救援行动进行分工、督促、落实。

2.2 办事机构

区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大队，作为区总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成员

由区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责任科室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1）科学分析本区火灾事故特点、规律，督促各街道及区级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

（2）制定全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方案;

（3）动态掌握火灾信息，科学处置，及时向区总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并上报信息;

（4）完成区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的相关工作由区专家组具体负责，区专家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部门提供的在灭火救援、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特种设备、建构筑物等领域有专业技术特长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为灭火救援处置行动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2）对灭火救援准备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分析会商，开展专题研究，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3）识别灭火救援处置中的安全风险，提出规避风险的措施;

（4）应邀参与事故处置和调查。

3 应急响应

3.1 预案启动

一般火灾事故发生后，区政府、梅山保税港区管委会应立即按照本预案履行职责，指挥消防、公安、应急管理、卫生等部门以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迅速抢救受伤和受困人员，尽可能控制火灾蔓延、扩大，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减小社会影响。

由110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通知各有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区总指挥部视情召开由相关成员单位和区专家组参加的紧急会商，研究部署灭火救援处置工作。区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灭火救援处置。

根据事故的性质及发展趋势，当事故超出区政府、梅山保税港区管委会灭火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险情较大，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区政府、梅山保税港区管委会提出请求，或市总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的，经市总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启动宁波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3.2 信息报告

对于一般以上火灾事故，区总指挥部应及时地将火灾事故基本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并根据火灾事故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进行续报。

3.3 现场处置

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事故现场的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服从指挥长的统一指挥，积极主动地开展灭火救援行动。

（1）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公安、交通等部门根据事故危害范围和救援行动需要，划定警戒区，实施人员、交通等相关管制措施。

（2）人员物资疏散。事发地街道和事故单位将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并对重要物资采取安全保护或者转移措施。

（3）现场灭火救援。消防救援部门积极抢救人员生命的同时，根据现场情况，实施灭火、排烟、破拆等现场作业，快速消灭火灾。

（4）伤员医疗救护。卫生部门对伤病员进行紧急救治，并组织医疗机构对事故伤病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和登记工作，必要时，及时协调有关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增援。

（5）环境污染处置。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的大气、土壤、水体等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测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和污染区域范围及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环境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3.4 响应升级

当事故已经或可能造成其他突发事件时，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区总指挥部总指挥，由总指挥请示区长，启动区级相关专项预案。

当事故危害已经或可能波及邻区安全时，区总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由区政府立即通报邻近相关区政府。

3.5 新闻发布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和“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要求，在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的指导下，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等组织实施，切实按照“依法处置、舆情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把握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的时、度、效，组织实施新闻发布。信息发布由区总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总指挥审批。具体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3.6 响应结束

火灾已扑灭、现场处置行动结束，由现场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区总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救援处置参与单位在区总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有序撤离，办理工作

交接后撤离。如有必要，事故现场和受影响区域由有关部门继续进行监护，直至恢复正常状态。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区政府负责。对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助、补偿；协调保险公司做好事故理赔工作。

4.2 事故调查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对事故中暴露出来的有关问题，事发地街道、参与事故处置的区级有关部门应当提出整改措施，尽快消除隐患，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区经信局根据灾情等级和实战需求，及时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公司启动通信保障预案，调度通信保障队伍、物资等资源，组织实施通信保障工作。

5.2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应急救援医疗服务网络建设，确定相关应急救援医院，配备必要的医疗物资器材，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

5.3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分局配合，根据各自职责和救援需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5.4 物资保障

各街道、各部门应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调运、运输等运行机制，明确任务分工、联络方式以及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保证应急状态下的迅速调动至现场。如在数量上不足或质量过期要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5.5 资金保障

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行动所需资金由消防部门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财政预算。处置一般以上火灾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

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5.6 技术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通力合作，优化区专家组成员配置，为灭火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区消防救援大队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6.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火灾事故分级标准

附件

火灾事故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火灾事故（I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造成100人以上重伤的；

（2）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受灾200户以上的；

（3）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航空器）、大型港口（码头）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巨大损失和影响的；

（4）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或有毒物资的大型（专用）仓库、基地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巨大损失和影响的。

二、重大火灾事故（II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火灾事故：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

（2）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受灾150户以上、200户以下的;

（3）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航空器）、大型港口（码头）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4）区级党政首脑机关、防灾指挥中心等重要建筑，区级广播电视、电力、通信、邮政、金融中心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三、较大火灾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火灾事故: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或受灾100户以上、150户以下的;

（3）区级发电厂、交通枢纽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4）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中型企业，储备可燃或有毒物资的中型（专用）仓库、基地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5）区级党政首脑机关、防灾指挥中心等重要建筑，区级广播电视、电力、通信、邮政、金融中心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四、一般火灾事故（Ⅳ级）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或受灾50户以上、100户以下的;

（3）区级发电厂、交通枢纽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

（4）区级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企业，以及储备可燃或有毒物资的（专用）仓库、基地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

（5）区级党政首脑机关、防灾指挥中心等重要建筑，区级广播电视、电力、通信、邮政、金融中心等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仑政办〔2020〕6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北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就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规范管理”的基本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元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创新发展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办托班等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建成“北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高标准规划扶持1所区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全区新增托位60个。大力开展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工作，每个街道至少发展一个村（社区）家庭养育指导试点。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师资15名，培养村（社区）健康指导员60名。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初步建立。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婴幼儿入托率有所提高。

到2025年，全区基本形成政府示范、市场充足、社区支撑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培养村（社区）健康指导员200名，每个街道均设有普惠婴幼儿托育点，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5%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90%以上。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婴幼儿入托率明显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80%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三、主要任务

（一）政府引导，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支持体系

1.统筹部署建设管理机制。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在新建居住区内，按每千人口不少于9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内，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千人口不少于6个托位标准，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街道积极探索区域内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模式，设立街道、村（社区）两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站、点，统筹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督查指导、培训考核、示范引领等工作。街道实施综合监管，协调区域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出所、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站、市场监管所等部门及时掌握区域内托育服务的发展情况，包括托育机构数量、服务质量、定价收费以及服务人群等。（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各街道）

2.合理规划用地优先机制。统筹安排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用地需求，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允许教育、医卫、福利、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有关要求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街道）

3.抓紧落实惠民优惠机制。鼓励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加大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力度。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幼儿园设立托班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按照学前教育同等政策对待，加快出台普惠性托育服务的补助政策。加强社会监督，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项目。（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各街道）

4.加大推进人才培养机制。做好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工作，扩大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规模。鼓励我区高职院校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将婴幼儿照护纳入我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依法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确定从业人员岗位性质，对育婴员、保育员等从业人员开展岗前职后培训，建设一支专业化、规范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二）深挖资源，促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

1.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全面落实产假等政策。贯彻《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版）等法规，全面落实产假、哺乳假、奖励假、护理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倡导夫妻双方共同承担育儿责任。加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各街道）

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遵循婴幼儿成长发育规律，倡导婴幼儿照护以家庭养育为主，重点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加强婴幼儿家庭照护人员培训，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和母子健康手册信息推送等形式，为家庭育儿提供专业化指导服务，提升家庭婴幼儿照护水平。（责任单位：区妇联、区卫健局、区计生协、各街道）

拓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涵。倡导母乳喂养，开展家庭养育指导和风险评估。规范推进孕产保健、新生儿访视、婴幼儿定期健康检查和婴幼儿疾病防控等服务，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和筛查评估，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优孕、优生、优育指导，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各街道）

2.积极推动托幼一体化工作。充分发挥区域托幼一体化管理体制优势，加大托幼资源统筹力度，积极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集聚优势。通过管理与辐射，提高资源使用效益，促进本区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质量的提升。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在满足区域内3-6岁儿童入园需求基础上开设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通过改、扩建进一步增加托班资源供给。支持新建幼儿园按有关标准配置托位，教育部门要制定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加强保育教育管理。（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教育局、各街道）

3.鼓励挖掘社会资源满足托育服务需求。

挖掘社区空余场地资源，按照社区适龄人口数，合理规划和布局，提供托育服务的场所及亲子活动设施。建立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平台，构建婴幼儿照护30分钟服务圈。按照就近可及、普惠公平、安全可追溯的原则，向婴幼儿家庭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灵活多样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在未来社区建设中，实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覆盖。充分发挥社区基础优势，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驻社区开展服务。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志愿者队伍，鼓励社区开展家庭邻里式婴幼儿照护服务点建设，与有婴幼儿照护需求或照护困难的家庭，就近建立临时托帮带照护关系。提供公益照护服务，通过返聘教育、卫生健康等机构有经验的退休人员等措施，充实社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队伍，为社区内适龄幼儿家长等带养人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计生协、各街道）

4.引导和支持托育服务市场发展。

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形成多元化服务格局。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照护服务需求。支持用人单位和工业园区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妇联、区税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各街道）

（三）规范管理，筑牢婴幼儿照护服务安全健康底线

1.规范登记备案。严格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设置应符合相关建筑设计和安全规范要求。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环保督查，为婴幼儿成长建立良好环境。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信息公示、综合监管、质量评估等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监管。探索推进“互联网+照护服务”，对托育机构的申办过程、在线监控、诚信记录、业务数据等进行全方位信息化管理。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区委编办、区市场监管局或区民政局注册登记。登记机关应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通过共享、交换等形式推送至区卫健局。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及时向区卫健局备案。（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民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

2.加强卫生保健。参照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定及《浙江省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各项食品安全和卫生保健制度。妇幼保健、卫生监督和市场监管等机构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定期组织对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检查。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儿童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实行监督管理，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食品安全行业指导与监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各街道）

3.落实安全责任。按照儿童优先原则，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督促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安全责任，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和安保人员，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安全教育，对虐童等行为实行“零容忍”。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纠正和查处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各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婴幼儿照护列入重要民生实事工程，结合未来社区、青年北仑建设，纳入“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加强党建引领，在

各类托育机构的组建、运营过程中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合理确定工作目标，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指导街道将普惠性照护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工作网络，合理布局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引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范发展。逐步建立区、街道、村（社区）三级婴幼儿照护服工作体系，确保政策咨询、申办备案、日常监督、投诉处理、培训指导等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政策保障。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发展政策支持体系，制定相关规划和工作计划，加大财政投入，科学制定财政支持计划和经费管理办法，支持开展家庭抚养人科学教育培训课程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师资队伍能力提升培训。积极组织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依托城企合作，通过提供场所、人才培养、金融支持和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三）加强部门协作。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由区卫健局牵头，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资规、住建、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建立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强化各部门、街道日常的监督管理，建立跨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形成政府统筹领导规划、部门协同推进、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

（四）加强考核评估。建立照护服务工作绩效评价机制，积极营造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社会环境，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宣传力度。在全区范围内定期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星级评选活动，建设一批管理规范、服务模式可复制的示范单位。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营造全社会推动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北仑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北仑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海航

副组长：胡峰印

成　员：柯　辉（区委编办）
王赛平（区总工会）
江　寅（团区委）
费淑娟（区妇联）
林春华（区发改局）
林宏来（公安分局）
谢　玲（区人社局）
沈静艳（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何旭培（区财政局）
邵　平（区税务局）
袁恩明（区民政局）
孙小腾（区住建局）
张红枫（生态环境分局）
李洪涛（区市场监管局）
胡海辉（区教育局）
李　莉（区卫健局）
贺飞娥（区计生协）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李莉兼办公室主任。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徐海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仑政干〔2020〕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仑委干〔2020〕67号、68号文件，经研究，决定任命：

徐海红同志为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虞伟同志为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副局长（副队长）；

郑望汉同志为北仑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伊海江同志为北仑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利东同志为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

张英同志为北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姚春峰同志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局副局长（挂职）。

陈利东、张英、姚春峰同志的挂职时间自2020年9月起算，挂职期一年，挂职期满后，职务自行免去，不再另行发文。

免去：

王国芳同志的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陈灵明同志的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郑望汉同志的北仑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何岳忠同志的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任（兼）职务；

张友均同志的北仑区小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11月6日

关于进一步细化2020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具体标准的通知

仑科〔2020〕47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根据《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甬科计〔2018〕22号）文件精神，决定对2020年研发投入后补助的具体标准做如下进一步细化：

一、基本条件：在宁波市北仑区行政区域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宁波市北仑区缴纳税费，有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

二、基本补助：根据市年度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企业2019年度申报的研发投入支出总额情况测算补助标准，经测算，本年度按照研发投入支出额的0.5089%给予补助，高新苗子企业再额外给予50%补助。企业累计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补助，补助额低于1万元不予支持。

三、奖励补助：对2019年首次认定省、市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的企业，按照市定标准“研发投入支出额的5%”给予差额补助，即按照研发投入支出额的4.4911%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奖励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企业可同时享受基本补助和奖励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11月5日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仑教〔2020〕127号

各中小学、幼儿园、成人学校，区教师培训中心：

现将《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

2020年11月5日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人才培养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强化顶层设计，注重统筹推进，着力在创新教学内容形式、建强师资队伍与学科、健全考核评价机制等方面下功夫，逐步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和北仑特色的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体系，推动学校思政课建设水平走在前列，为我区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

重要窗口作出贡献。

二、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

（一）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各中小学要加强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培养和选拔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思政课教师。要求中学根据课程配齐配足专任教师，每所小学逐年提高思政专职教师配备数量。要坚持引育结合，继续大力实施思政课教师招引计划，鼓励从相关学科教师、党政干部、辅导员中择优充实思政课教师队伍。拓展校外思政课教师资源，组织领导干部、先进模范人物、优秀企业家、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等作为思政课兼职教师，走进学校上讲台、作交流。

（二）加强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制定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规划，完善区校两级培养培训体系。强化思政课教师实践研学，通过支教、进修等方式，共同开展教学研讨、课题研究、人才培养，推动思政课教师队伍均衡发展。

（三）改进思政课教师评价激励机制。完善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指标的日常考核评价机制。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

三、加强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

（四）创新思政课课程开发。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的思政课课程建设，统筹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工作。中小学按要求开设思政课类必修课、选修课。中小学校可结合学生社团、校事活动、兴趣班等开设思政类校本选修课程。落实所有课程都具有育人功能、所有教师都负有育人职责的要求，深化课程思政改革，深挖各类课程的思政元 素和德育功能，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思政课程+课程思政”的育人合力。

（五）优化思政课教学组织形式。综合运用互动式、研究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构建开放型思政课堂。创新微课堂、翻转课堂等教学形式，提高思政课的有效性。将实践教学纳入教学计划，形成分层实施、分类管理、逐年递进的实践育人体系。逐步建立社会实践与集中考试相结合的思政课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机制，注重过程评价。

（六）加强思政课教学研究。积极组织申报参与上级教育部门思政类项目，加强与相关项目对接，加大对项目研究的支持力度。建立纵向跨学段、横向跨学科的交流研修机制，推动思政课教师与其他学科专业教师的交流研讨。加大思政课教研工作力度，完善思政课教研体系，建立思政教研员边远学校联系点制度和中小学校思政课教研员示范授课、巡回评课等制度。

（七）实现思政课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建立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备课机制，普遍实行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遴选学科带头人担任相关思政课集体备课牵头人，学校领导干部要积极支持和主动参与。组织编写

教学案例，开展优秀思政课教师推介宣传、思政课精品课程评选、公开课观摩、示范课培训、优秀实践成果展示等活动，建立优质教学资源库。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思政”，组织开展 网络直播学习和专题培训。提升思政课教师信息化能力素养，推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思政课教学中的应用。

四、加强思政课建设体制机制创新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把思政课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带头抓好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机制。要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志性工程摆上重要议程，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范围。学校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各校领导班子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学校党组织书记牵头、分管副书记具体负责、党政共同参与的领导机制，学校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 给学生讲授2课时思政课，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1课时思政课。

（九）加大政策支持。在学校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公共资源使用中优先保障思政课建设，在人才培养、科研立项、评优评先、岗位聘用等方面向思政课教师倾斜。加强统筹协调，丰富思政课教学资源，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推进思政课建设的整体合力。

中国人民银行两项创新货币政策工具

仑银发〔2020〕0号

一、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适用范围：

1.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指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

2.对于2020年年底前到期的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的企业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注：已经逾期的普惠小微贷款、非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贷款，不适用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延期还本具体安排：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

延期付息具体安排：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普惠小微贷款应付利息

，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

“应延尽延”具体要求：只要企业提出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且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就应当予以办理。

对贷款风险等级和企业征信的影响：人民银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企业应履行的义务：

1.享受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贷款中涉及担保的，企业应与办理银行、担保人等进行协商处理，确保担保关系在法律上继续有效，避免银行债权悬空。

2.企业应确保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不得将贷款资金挪作他用，更不得转贷。

3.企业应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

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

主要内容：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普惠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支持更多普惠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支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指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没有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合同期限不少于6个月。

人民银行使用再贷款专用额度，通过创新货币政策工具，按照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一定比例，给予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支持，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

企业应履行的义务：企业应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中修以下维修资金划拨方式的通知

仑建〔2020〕101号

各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企业及业主委员会:

根据《宁波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局对中修以下维修资金的划拨使用（下文简称划拨资金）进一步简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可申请划拨资金的项目

1.已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且交存满一年的新建房屋项目;

2.管理该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已在区物业管理中心指定银行开设中修以下维修资金专户。

二、资金的申请人

（一）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项目：由业主委员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向区物管中心提出申请。

（二）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项目：由当地社区居委会临时行使业主委员会权利，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申请。

三、资金划拨标准和划拨时间

（一）资金划拨标准：低层，多层（6层及以下）、无电梯的中高层（7至9层）住宅每年1.50元每平方米；非住宅、有电梯的中高层及以上住宅每年2.00元每平方米。

（二）划拨申请时间：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由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申请，一年划拨一次，申请划拨当年度中修以下维修资金，逾期原则上不予受理。

四、申请划拨需要资料

（一）北仑区物业项目中修以下维修资金划拨申报表（附表1）;

（二）中修以下维修资金申请划拨前公示（附表2）;

（三）物业服务合同;

（四）授权委托书（附表3）;

（五）未向业主收取中修以下维修资金的证明。

五、拨付和使用要求

资金拨入物业服务企业中修以下维修资金专户,凭《中修以下维修资金划拨清单》转入小区子账户;具体使用按照《关于北仑区开设中修以下维修资金账户的通知（试行）》（仑建〔2014〕186号）文件执行。

六、相关规定

（一）2017年4月17日前交付的项目，物业服务企业向业主出示《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维修费支付确认书》（附表4）（或与业主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日常维修费支付方式），经业主签字确认，并将支付确认书汇总成册，存档备查。

业主同意自行出资支付维修费用的，由物业服务企业向业主收取中修以下维修资金；业主同意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内列支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再向业主收取中修以下维修资金。如有业主大会决议，按业主大会决议办理。

（二）区物业管理中心将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定期对划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审计，对抽查结果不合格的将暂停划拨其下一年度的资金，完成整改后再划拨。未整改完成的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信息记入物业服务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三）新交付物业项目不再向业主收取日常维修费，未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的小区仍向业主收取。

七、联系人：丁昊盛，联系电话：86784161，联系地址：华山路768号。

八、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仑建〔2017〕45号文件作废。

附件：1.北仑区物业项目中修以下维修资金划拨申报表

2.中修以下维修资金申请划拨前公示

3.授权委托书

4.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维修费支付确认书

5.中修以下维修资金划拨清单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1

北仑区物业项目中修以下维修资金划拨申报表

申请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_____（维修资金管理机构）：

当前_____（项目名称）已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该小区未向业主收取日常维修费，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业主三分之二人数同意），现要求申请在业主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中列支_____年度中修以下维修经费，按日常维修费标准_____元/平方米.年，合计申请中修以下维修经费共元。

划入主账号及名称：_____

划入子账号及名称：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物业管理中心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住建局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2

中修以下维修资金申请划拨前公示

_____（小区名称）已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

经查，本项目已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根据《宁波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82号）相关规定，经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讨论决定，同意_____物业服务企业按_____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区物业管理中心申请划拨_____年度的中修以下维修资金（日常维修费）_____元，该项资金在业主的维修资金账户中扣除。现将划拨额度及相关事项公示如下，公示期7天。

在公示期间内，已交存维修资金的业主不向本业主委员会（本社区居委会）提出不同意意见的，视作同意，业主可不再向物业服务企业缴纳_____年度的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维修费；提出不同意见的业主，由业主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自行向物业服务企业缴纳中修以下维修费用(日常维修费)，同时由本业主委员会(本

社区居委会）统一汇总后报区物管中心，区物管中心将不在该部分业主的维修资金账户中划拨中修以下维修资金。

附：中修以下维修资金申请划拨清单

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

年 月 日

_____小区中修以下维修资金申请划拨清单

幢号	房号	建筑面积（M^2）	划拨标准（元/M^2）	本次申请金额（元）	备注
合计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北仑区物业管理中心:

兹委托 _____（被委托单位全称）全权代表_____（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到你单位办理_____（小区名称）中修以下维修资金申请等相关事宜。

特此申明!

_____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

年 月 日

附件4

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维修费支付确认书

_____业主:

您的_____(小区名称)_____(弄/路)_____幢_____(单元)_____(室)已按规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且已建账到户。根据《宁波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您在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该套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维修费时，您可以选择自行出资支付，也可以选择在该套房维修资金账户内按_____元/平方米·年的标准支付，并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申请。

请您确认以下支付方式的任意一种:

A: 同意每年由本人自行出资支付。

B: 同意每年在本套房屋的维修资金账户内按_____ 元/平方米·年的标准支付，并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申请。

您确认的支付方式为_____(填字母A或B)支付方式。

业主确定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5

中修以下维修资金划拨清单

单位: 北仑区物业管理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主账号名称			
主 账 号		总划拨金额(元)	
子账号名称	子账号	本次划拨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在2017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精准施策，解决好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问题。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针对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的新情况，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在“幼有所育”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加强儿童安全保障。

二、起草目的

为推进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民生实事项目目标任务。同时，贯彻落实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建立规范完善的婴幼儿照护体系是当前我区高质量发展、打造“青年北仑”的必然要求，也是及时回应民生需求的补短板措施，是落实全面两孩政策、优化北仑人口结构与扩充人口红利的重要配套措施，有利于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促进婴幼儿生理、心理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婴幼儿照护社会环境。

三、主要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号)。

3.《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42号)。

4.《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发改社会〔2019〕

1606号)。

5.《浙江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浙江省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托育机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指南(试行)》。

四、《实施意见》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四部分，主要包括总体要求、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一部分明确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提出了总体要求。

第二部分明确到2020年底，建成“北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高标准规划扶持1所区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全区新增托位60个,以及“十四五”期间的具体工作目标。

第三部分包括政策支持、托育服务供给、规范管理三个方面。

1. 政策支持，具体包括：（1）建立北仑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街道、村（社区）建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指导站、点，落实相关人员经费；（2）2025年前完成新建居住小区千人9托位，老城区千人6托位的建设规划；（3）非营利性服务机构用地采取划拨方式；（4）出台与教育等同的相关优惠政策，给予普惠性托育机构进行补助；（5）开展相关从业人员人才培养、技能培训。

2.托育服务供给，具体包括：（1）加强社区养育指导，逐步推进以医带养，培养一批入户指导的基层一线工作人员；（2）推动幼儿园托幼一体化，有条件的幼儿园尽力开设托班；（3）用人单位（企业、大型企业）提供托育服务；（4）社区托育服务供给、照料、托管等形式解决30分钟服务圈；（5）鼓励社会兴办普惠制、惠民性的托育机构，发展托育市场。

3.规范管理，筑牢婴幼儿照护服务安全健康底线，具体包括：（1）规范登记备案流程，卫健局 负责托育机构备案；（2）加强安全、食品监督管理；（3）加强卫生保健工作。

第四部分主要明确了四方面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加强政策保障，三是加强社会协作、四是加强考核评估。

五、若干问题解答

1.早教机构或教育咨询公司是否属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是指由专业人员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照料看护等托管服务的机构。也就是说,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婴幼儿家庭成员或监护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受托对婴幼儿提供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的机构，主要包括:托育服务机构、托儿所、幼儿园托班、社区托育点、单位托育点等。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主要

目的是为了缓解家庭养育与工作的压力，解决家庭照护婴儿的困难。

社会上的早教机构或教育咨询公司主要为婴幼儿和家长提供儿童早期教育服务，通过家长与孩子亲子互动、共同游戏，促进婴幼儿早期智力开发。从这个意义上讲，早教机构或教育咨询公司不属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六、解读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健康局

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1期

主办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
网　　址：www.bl.gov.cn
电　　话：0574-89285609